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3年7月



曾以高考審定土木工程職系**辭職**後，  
是否僅能**再任**土木工程職系的職務呢？





辭職人員，得以辭職前曾任經銓敘部  
銓敘審定有案的職系，再任銓敘審定  
有案的職系及其同職組各職系(含單向  
調任)的職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



銓敘部92年1月13日部銓一字第0912207881號函



0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 辭職前曾經審定土木工程職系，再任時得調任同為建設工程職組之其他職系；也可以依一覽表備註欄單向或相互調任經建行政職系等視為同一職組的職系喔！**



# 現職人員 復應考試的 休假核計方式

## \* 到新職機關訓練間先予派代

★ 年資銜接：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依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

當年休假  
可在新職機關  
繼續實施喔!



## \* 到新職機關訓練間未能先予派代



年資中斷  
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

受訓期間 &  
正式派代當年

沒有休假(ㄉ\_ㄉ)

原服務機關未請完的休假無法在新職機關繼續實施

正式派代  
次年1月

有休假  
計算方式

累計到當年年終(12月)的服務年資... 可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者

按請假規則 § 7 I 規定的日數 × 派代任用當月~年終的在職月數比例



圖片來源: [https://www.canva.com/zh\\_tw/](https://www.canva.com/zh_tw/)

摘錄自銓敘部臉書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彙整112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下載網址：

保訓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 保障業務 - 常見撤銷原因分析

<https://www.csptc.gov.tw/News.aspx?n=267&sms=11997>



- ❖ 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考績（成）委員會組成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茲請各機關依公務人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一併檢附考績（成）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俾供保訓會審理。

臺中市政府113年6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71174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31060135號函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12年審理考績事件撤銷原因分析(摘要1)

### 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 112 公審決字第000246號摘要：  
機關於考績委員任期尚未屆滿 1 年時，即組設下年度考績委員會，並以重新票選之日起至下半年度年終考績審核完畢止，作為該票選委員任期起訖期間，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
- ! 112 公審決字第000704號摘要：  
受考人為機關指定之考績委員，又當選票選委員，致其同時兼具指定及票選委員身分，機關首長應改派其他指定委員，卻誤於該委員未放棄票選委員資格之情形下，逕排除其票選委員資格，此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會之民主核議功能意旨，及選舉結果代表機關多數人員之意思相悖。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12年審理考績事件撤銷原因分析(摘要2)

### 事實未經詳實調查、認定有誤

- ! 112 公審決字第 000383 號、000384 號、000452 號、000703 號等：  
以考績事件為例，服務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未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考核公務人員受考期間之任職表現，例如考績年度期間之平時考核懲處經本會復審決定撤銷，致考績認定之基礎事實發生變動；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次數登載錯誤、未考量全年度平時考核成績、非受考期間工作表現納入考績考量等。
- ! 112 公審決字000507 號：  
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惟機關未依職權撤銷原當年年終考績，並循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當年年終考績；且當事人提出申請後，機關僅將其考績表送交其單位主管重新評擬，首長覆核，即逕函復復審人處理結果，未再送權責機關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亦未撤銷原當年年終考績。



# 職場霸凌防治知多少 (1/2)

## 何謂職場霸凌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頒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

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職場霸凌防治知多少 (2/2)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44 號民事判決  
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形式及成因多元，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仍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76號民事判決

「職場生活除與工作伙伴協同達成目標之歷程外，更不乏同仁間相互溝通的互動過程。人與人相處本有志同道合，亦有話不投機者，非謂同事相處間偶有摩擦、衝突、不愉快、疏遠，即所謂職場霸凌」。



## 個人專戶制之離職人員— 任職滿5年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 適用對象

- 任職滿5年，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 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 可申請暫不領取
- 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 可保留年資，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再領取，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尚未領取前亡故

- 由遺族一次領回
  - 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 請求權時效

- 公提部分(政府提撥的退撫儲金)→請求權時效為10年
- 自提部分(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沒有時效規定

### 小編溫馨提示

- 10年請求權時效內→可申請領回公、自提退撫儲金
- 逾10年時效~年滿65歲之前→自提部分✓ 公提部分✗
- 年滿65歲時→依年資保留規定領取退休金

### 申辦程序

- 暫不領取退撫儲金→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依年資保留規定請領退休金
  - 填具申請書+年資證明文件
  - 由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



年資保留規定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1條至6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 個人專戶制之離職人員— 任職滿5年者專戶金額之管理與領取

## 年資保留規定

### 請領時點

- 年資可保留至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

- 6個月辦理期限內
- 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有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不適用情形

### 給與種類

- 未滿15年→一次退休金
- 15年以上→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月退休金按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核給，不含其他職域工作年資

### 小編溫馨提示

- 依年資保留規定支領退休金，適用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的規定
- 支領月退休金，適用喪失退休金權利的規定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1條至6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 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請求權時效

### 請求權時效



-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  
→ 請求權時效為**10年**
- 公務人員**個人提繳**的退撫儲金  
→ **沒有時效限制**

### 請求權可行使之日



- 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及資遣給與  
→ 審定或核定退休資遣生效日
- 申請領回個人專戶退撫儲金  
→ 離職生效日
- 個人專戶賸餘金額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 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  
→ 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 小編溫馨提示



- 專戶制退撫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  
→ 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 遺屬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  
→ 自復權之日起算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退撫法第76條及第77條規定之情形而應停止領受權利  
→ 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個人專戶制之領受權—保障規範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2條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裡的**退撫儲金**受**保障**嗎？



與退撫法的保障規範一樣喔！

### 撥入帳戶**前**

#### 請領退撫儲金的權利

- ✓ 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 但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 撥入帳戶**後**

#### 帳戶內的存款

- ✓ 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 存入**一般帳戶**者，不受保障。



### **例外**不受保障

#### 冒領或溢領情事者

- ✓ 基金管理局、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

### 開立專戶

個人意願  
開立  
辦理專戶  
程序

- 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並無強制性。
- 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亦可隨時開立專戶。
- 分別按由基金管理局支給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

溫馨提示：  
所謂「受保障」是指權利或存款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領受權喪失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第1項

### 自始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情事

-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與退撫法的規定有些不同喔！



除第五款之情形外，其餘情形喪失申領退撫給與權利之範圍僅限公提部分，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何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0-1 條第4項：「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33條第4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



舉例說明



##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領受權喪失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第2項、第3項

### 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 ✓ 一、死亡。
-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與退撫法的規定有些不同喔！

與現行  
退撫法  
規定不  
同之處

- 退撫法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遺族，如喪失我國國籍，喪失繼續領受該定期退離給與的權利。
- 適用專戶制退撫法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即使喪失我國國籍，仍具有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喔~
- 上述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權利者，雖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惟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如已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





##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領受權喪失範圍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5條第3項、細則第72條

如果有喪失申請或喪失繼續領受退撫儲金情事，公務人員或遺族

**喪失領受**

**政府提撥**

的退撫儲金**權利**

**But!**

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或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與退撫法規  
定不一樣！

領受退撫儲金期間**沒有**  
**停止**發給或 **暫停**發給  
的適用喔！

**So再任免驚啦！**



**例外不適用情形**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退撫法規定領取，所以仍要受退撫法所定喪失、停止、暫停等相關限制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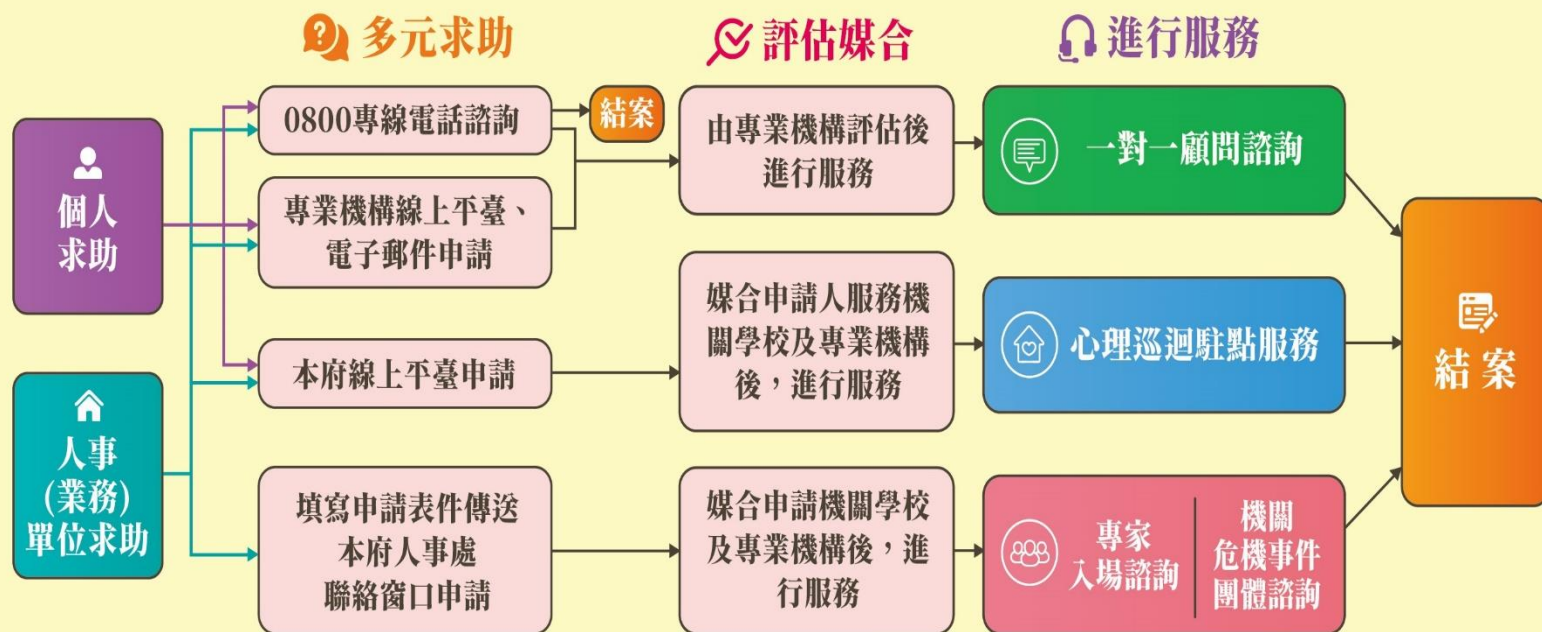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4)

## 個人求助服務

###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forms.gle/WtMcfbGH7hFTRRjZ7>)。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sulisten13@gmail.com](mailto:sulisten13@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4）

##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mailto: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4）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花藝盆栽、藝療撕貼創作、流動畫、和諧粉彩及芳療體驗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forms.gle/FY9ZxEaZDqVLeANXA>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陳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 113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3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3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 乳妳所願

友善公共場所 ● 支持母乳哺育



◎圖片節錄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及文心樓1樓設有哺集乳室  
歡迎各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各位哺乳媽咪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 拒絕 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

不違反意願



不聽從自拍



不倉促傳訊



不取笑被害



不轉傳私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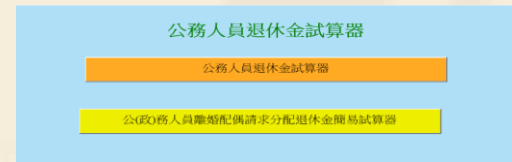
保護專線：**113** 緊急專線：**110**  
或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平台尋求協助  
<https://i.win.org.tw/iWIN/>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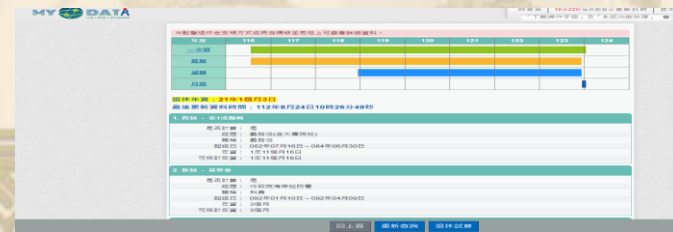
#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